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新时代青年应肩负使命担当

王宠

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和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揭示和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是通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道路、前进方向。为新时代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绽放绚丽的青春之花,理应解析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青年的使命担当问题。

一、中国式现代化“来时路”青年曾经担当使命

回望“来时路”,在中国共产党探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每一历史阶段,始终有着自古英雄出少年的信念、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情怀。首先,青年朝气蓬勃,思维敏捷,精力充沛,认知力强,视野开阔,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能够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内在蕴藏着改造世界的强劲动能、澎湃力量。其次,青年自强不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拨云

手指天心的壮志,为夺取革命胜利冲锋陷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所向披靡;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一马当先;在新时代以来的非凡十年,不待扬鞭自奋蹄,踊跃投身于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波澜壮阔实践中。最后,青年开放自信,既有家国情怀,也有人类关怀,在国际舞台,超越语言的障碍、文化的差异,用笑容播洒温暖、用拥抱传递友谊、用心灵汇聚力量,绘就、铺展了美美与共的图景。

二、中国式现代化“脚下路”青年需要担当使命

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任务。新时代青年,既肩负“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使命,也面临“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方面,新时代是千帆竞发、百舸争流、有机会干事业、能干成事业的时期,是青年追梦的时期,亦是青

年圆梦的时期。梦在前方,路在脚下。新时代青年要做好追梦者,就要向上生长,无限突破;要做好圆梦者,更要向下扎根,虚怀若谷,不驰于空想,努力提升人文素养、审美素质,绝不能心浮气躁,在顺利的时候,看山是山、看水是水,一遇到挫折,就怀疑动摇,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新时代青年既要勇立潮头,争当先锋,有敢上九天将月揽的决心,有狭路相逢勇者胜的信心,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干前人没有干过的新事;也要超前思考,上下求索,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完善、超越自我,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三、中国式现代化“前进路”引导青年担当使命

展望中国式现代化“前进路”,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引导青年担当使命。其一,

要鼓舞新时代青年静下心来多读原著、多学原文、多悟原理,反复读、深入学、用心悟,逐渐掌握思想真谛,提高人生站位;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培根铸魂,使新时代青年深刻了解和理解其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价值旨趣、实践要求,从而自觉将理论力量转化为献身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力量。其二,要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激励新时代青年,使之时常“对照”栋梁、先锋,时常反思、自省,在叩问初心、守护初心,在体悟使命中坚守使命,矢志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其三,要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新时代青年,既要教育新时代青年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做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更好担当使命、彰显作为。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思考

张丝路

涉外法治是因应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要策略,是在法治层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具体方式。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是从全局、大势上谋划涉外法治工作的战略安排。在新时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该条规定为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关键在于加强党的建设。因之,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从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一,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需要在运用涉外法治的能力上下功夫、见实效。我国目前面临的外部挑战,例如单边制裁、长臂管辖等,往往被包装为法律问

题。因此,用规则说话,靠规则行事,占领法治制高点,敢于向破坏者、搅局者说不,是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涉外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据此,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建设、贯彻党的领导,重要的着力点在于提升领导干部运用国际规则、应对外部挑战的能力。

第二,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实现涉外法治的根本依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出,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抓手。因此,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需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整体内容,要深刻贯彻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通过理论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第三,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建设,需要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所谓高素质应是指政治立场坚定,拥有家国情怀,具有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所谓专业化应是指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能够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在国际舞台讲好中国故事。故此,落实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水平,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都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因此,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是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人才工作的前进方向,是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需要探索打造涉外法治工作队伍的新办法、新路径,比如高校法学院教师或研究所法学研究人员到实务部门挂职、由高校或研究院所针对实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专门性培训

等,尽快构建更多高素质、专业化的涉外法治工作队伍。

第四,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可以认为,党的建设推进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就延伸到哪里,党内法规就跟进到哪里。故此,在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建设,同样需要通过党内法规,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要求。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故此,在涉外法治战略布局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党内法规所体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也可以转化为法律,进而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涉外立法、执法与司法的全过程中。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西北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郭思敏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决定》将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摆在突出战略位置,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体现的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一脉相承,为新时代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与科学行动指南。

第一,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用教育孕育未来,用科技彰显实力,用人才引领发展。科技创新靠人才,科学技术是第一

生产力;人才培养靠教育,人才是第一资源;教育发展靠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创新是第一动力。教育、科技、人才是同源同根、同轨同向、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必须坚持三者有机贯通、深度融合、协同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升级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的前提下,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了党对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逻辑的规律性认识,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动力源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着力谋划更高层次创新突破,聚焦教育科技

人才“三位一体”的体系贯通、职能闭环与流程再造,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深度融合,进一步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三者良性循环提供了制度支撑。

第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决定》就全面深化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教育综合改革方面,要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核心目标,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为学习型社会建设提供终身教育保障。科

技体制改革方面,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重大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导向上中长期激励机制。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方面,要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建设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国家急需紧缺人才。要进一步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促进东、中、西部人才区域合理布局,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在乡村振兴战略下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李才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了更好地实现乡村治理的善治,结合中国乡村治理的现实困难、典型特点和发达国家乡村治理信息化的典型经验,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重点从以下六方面进行改革与创新,通过多方参与、长期努力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效益。

一、优化乡村治理数字化的顶层设计

综合考虑不同地域间在政策过程、经济水平、生活习俗等多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性,数字乡村建设的顶层设计应放到县级政府层面,以县域为单位,由县级党委、政府组建专门工作小组,编制县域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强调顶层会秉承中央和省、市级政府的相关文件精神的同时,结合县域和各乡镇乃至乡村特点,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牵引,统筹乡村医疗服务数字化、教育数字化、社会保障数字化、农业生产数字化、垃圾处理数字化、智能政务、智能安防、智能民生等系统架构和试点工作。通过发挥高位推动的力量,改变传统乡村治理过程中治理目标不明确以及由此产生的治理机制的机械化、治理方式与治理环境、社会发展进程不协调的问题。

二、做好乡村治理数字化的物质准备

为逐步实现乡村治理的数字化,基础性工作是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扩大宽带通信网、移动和电信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的覆盖范围,推进乡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大幅提高乡村网络设施水平。同时,采集信息,建设乡村基本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将信息建设的内部应用逐步转变到对外服务的方向上来,在基层政府和村“两委”工作网站中增加咨询、审批、管理与服务等事关农民生产生活的内容,逐步推进各平台系统和基层政府网站、乡村“两委”工作网站的互联互通,分步实施,积极实现乡村治理中“网络办公”向“电子政府服务”方向发展。除了工作网站的建设外,微信、微博、QQ等数字化交流工具也应被广泛应用于信息发布、意见沟通、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中。

三、重视乡村治理数字化的主体建设

数字乡村建设中,最应该重视和优先解决的是人的问题。农民既是乡村治理的客体,也是村民自治的主体。乡村治理数字化过程中应首先改变农民的思想观念,使他们认识到数字乡村建设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帮助知识水平低、现代科技接触较少的群众等掌握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知识与技能。还要加强县、村干部队伍,尤其是村“两委”负责人的培养和使

用,发挥他们的带头、示范作用。此外,在治理主体上,还要充分吸收各方力量,保证乡村治理数字化建设覆盖农村生产生活 and 村民自治的方方面面,既要发挥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乡村医生、乡村教师在数字化、智能化乡村治理进程中的领跑作用,也要引导非农就业致富能人、农村乡贤、种粮大户、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带头人积极参与乡村治理数

字化的落实和推广之中。

四、开展乡村治理数字化的试点示范

中国幅员辽阔,各地乡村差异性明显,不同乡村纵向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境域中,横向上处于不同资源禀赋、发展水平以及风俗习惯构成的不同区域乡村发展的差异性,秉承“政策鼓励、资金支持”的建设原则,开展典型地区的试点示范工作。在衡量各地区乡村治理数字化基础条件与治理现状的基础上,选择经济发展状况较好、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较高的东部沿海省份下辖乡村作为典型,中西部省份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省内具备试点条件的典型乡村确定为试点单位,探索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推广中,除了使用考察调研、座谈学习等方式外,还要鼓励将典型乡村的先进做法加工成网络宣传材料,在乡村治理网络平台上开辟专栏,营造出“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基层社区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最后一公里”,社区治理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微观层面,承担着国家善治的重要环节。提高社区公共参与,破“私”立“公”迫在眉睫,也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基本要求。提高社区公共参与,是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功能。提高社区公共参与的主要内容是提高社区居民在实践层面的交往,鼓励社区多元主体主动、自觉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自觉维护社区秩序、加强社区公共交往。提高社区公共参与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构建社区共同体过程中,能有效培育社区公共性并在价值层面培育社区公共精神,同时在参与过程中提高社区居民的公共认同。

提高社区公共参与,有利于在构建社区共同体过程中培育社区公共性。社区公共性在社区治理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是联结社区居民的纽带,也是社区居民摆脱狭隘个体意识走进公共空间参与公共生活的根本。随着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等浪潮的影响,社区居民中不可阻挡地出现个体化趋势,甚至出现极端个人主义。由于社区中人员流动性增强,个人难以对社区产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社区基层组织通过提高居民的公共参与,能使社区基本事务高效运行。社区居民在公共参与中为公共目标努力,有效提高社区参与,避免社区居民的“原子化”和“陌生人社区”。提高社区公共参与,培育社区公共性,可以有效动员社区居民,整合社区各方力量,使社区基层组织有效发挥协调和支持作用,让社区居民更好地参与社区事务,推动社区发展。

提高社区公共参与,有利于在价值层面培育社区公共精神。社区公共精神是基层治理中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力量源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社区文化建设也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共精神式微现象正是由于现在社区居民之间交往减少、居民流动增加、社区居民“原子化”,导致难以创造出实现居民之间公共交往的契机,如此往复,不利于公共精神和公共价值的培育,也难以塑造社区公共性。

作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提高社区公共参与过程中,居民的共同诉求得以表达、公共舆论得以形成、集体行动得以产生、公共诉求得以满足。公共参与使居民从个体化的组织成员转变为有责任、有担当、有群体意识的组织成员。在提高公共参与中,培育居民的参与精神,公共精神得到培育,公共意识得到提升。

提高社区公共参与,有利于在构建社区共同体过程中培育社区公共认同。目前,社区居民受到个体化趋势的影响,部分居民只注重自己和家庭的发展,不在意社区团结。居民只能在表达诉求和需求的过程中关注社区组织,是以满足自身需求和诉求为导向的。社区居民中没有形成广泛的公共参与意识,难以对社区基层组织产生信任感和认同感。提高社区公共参与,不仅仅是要提高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同时,也要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集体活动的参与。大家有共同关心的事情,有同样的感受,才能有效避免集体活动参与群体固化、其他居民产生“搭便车”心理。同时,也要大力鼓励青年群体参与社区志愿活动,在社区公共参与中培养新时代有为青年。在提高社区公共参与过程中,推动社区各个年龄层参与公共事务,社区集体活动,有效使社区居民产生社区认同,推动社区建设。

提高社区公共参与,增强社区公共性,培育社区公共精神、公共认同,是构建社区共同体的重要基础。社区共同体是基于居民的共同愿景、共同利益和共同记忆而进行的构建,需要广泛的公共参与才能得以实现。社区公共事务是最接近群众也是群众最关心的内容,通过提高社区公共参与,使社区组织与居民形成良好互动的新格局。

作者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破「私」立「公」:提高社区公共参与 共建社区共同体

徐瑞

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构筑汇聚全球英才的创新高地。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下,高质量发展已成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唯有紧抓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改革,实现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才能加速形成面向未来的创新性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作者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安徽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合肥工业大学基地讲师;本文系安徽省高校“三全育人”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sztsjh-2024-13-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JS2024ZSPY0029);合肥工业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创新启动专项(JZ2024HGQA0132)的阶段性成果。

六、把握乡村治理数字化的未来走向

从国家治理方向的角度来讲,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下,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坚定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还应着眼于乡村治理的未来方向,看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其他重要内容。在数字乡村建设初具成效之后,需要将数字化、智能化在土地流转、非农就业、农村生态环境、社会保障等“三农”事业的关键领域中聚焦、深化。同时,立足于乡村振兴战略,在加强党的基层建设过程中,有必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信息化管理,将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于乡村民主建设不健全、发展不充分、政治意识模糊的薄弱环节。此外,在平安乡村建设中,借助互联网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效推进以“雪亮工程”为标志的平安乡村建设项目,最终实现基层治安服务和管理的精细化、精准化。

作者系阜阳师范大学讲师,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2019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安徽‘三治合一’乡村治理的挑战与对策研究”,编号:AHSKQ2019D127。